

正本

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 開會通知單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之
1號2119室

聯絡人：申哲

電話：(02) 2358-6282

傳真：(02) 2358-6925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秀國申字第 10511030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乙份

開會事由：「醫院人力評鑑改革之方針與對策」公聽會

開會時間：10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本院群賢樓 8 樓 801 會議室

主持人：李委員彥秀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醫院人力評鑑改革之方針與對策」公聽會

主辦單位：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張麗善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協辦單位：聲評坊

一、緣起

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 5 月 20 日籌組醫院評鑑制度改革小組，目標為降低醫院受評壓力，回歸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符合國際趨勢，並以此精神，簡化、明確化醫院評鑑基準，結構性簡化基準與評量項目，減少醫護人員工作壓力。嗣於 9 月 29 日公告修正「106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

然上開改革目標或可減少醫護人員準備評鑑資料之工作壓力，卻忽略唯有確保醫護人員人力，方得保障醫療品質，以致評鑑標準雖刪除 88 項評鑑項目，卻恐加重醫療環境惡化，除無助於改善醫療人員過勞，更反將損及照護品質及民眾就醫安全。質言之，例如原醫院評鑑標準經營管理篇人力資源管理章第 6 條，本規範依據病房特性配置適當護產人力，惟修正後之經營管理篇人力資源管理與員工支持章中已不見類似內容；又如醫療照護篇特殊照護服務章，原分別於第 1 條、第 7 條、第 11 條、第 28 條、第 33 條規範急診人力、加護病房人力、精神照護人力、牙科人力、中醫人力等，然新修正之同章節則僅餘「具備完善的急診醫事人員」之要求。

職是，醫院評鑑既係為促進醫療服務品質之提升，而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係植基於良好的醫療環境，良好的醫療環境則有賴於健全的醫事人力，由此可見醫院評鑑中人力評鑑之重要性。又縱甫公告之「106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可能再次修正，惟原人力評鑑仍具有諸多缺失，如部分評鑑項目列為可免評之條文或重點條文，而非必要項目，規範密度有所不足等，均有待通盤檢討。因此特召開「醫院人力評鑑改革之方針與對策」公聽會，希冀聆聽醫護人員人力不足與過勞問題，提出人力評鑑改革之建議，藉以作為行政機關修正醫院評鑑基準之依歸。

二、公聽會時間

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 (星期五) 上午 09:00

三、公聽會地點

立法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四、公聽會邀請對象 (依筆畫排序)

行政機關：衛福部。

醫事團體：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民間團體：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中華民國衛生行政學會、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台灣麻醉護理學會、台灣醫療勞動正義與病人安全促進聯盟、台灣聽力語言學會、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醫藥世界。

學者專家：王明鉅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麻醉科暨法醫學科)、郭年真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 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楊哲銘教授 (臺北醫學大學醫務管理學系暨研究所)、盧莘豔教授 (國立陽明大學臨床暨社區護理研究所)。

五、公聽會議題

公聽會主題為「醫院人力評鑑改革之方針與對策」，蓋現行醫院評鑑中關於人力評鑑之規定，恐無助於改善醫護人員之工作環境；又倘醫院人力欠缺評鑑機制把關，任由經營者刪減醫護人數，亦將斲傷整體醫療品質，以上在在可見醫院人力評鑑之重要性，與切中肯綮改革相關規範之必要性。故本公聽會將針對前揭議題傾聽各醫事及民間團體意見，並邀請學者專家與行政機關共同尋求可資適用之方針與對策。

02 2358 6285

六、公聽會議程**11/18 (星期五)**

時 間	流程說明
09 : 00 - 09 : 15	開幕致詞
09 : 15 - 11 : 20	各醫事及民間團體發言
11 : 20 - 11 : 40	學者專家發言
11 : 40 - 11 : 55	主管機關回應
11 : 55 - 12 : 00	閉幕總結